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美创工艺饰品有限公司年产发泡胶圣诞装饰品 95 万件、塑胶圣诞装饰品 5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三）环建表（2025）0064号

中山市美创工艺饰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7FYXP750）：

报来的《中山市美创工艺饰品有限公司年产发泡胶圣诞装饰品 95 万件、塑胶圣诞装饰品 5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美创工艺饰品有限公司年产发泡胶圣诞装饰品 95 万件、塑胶圣诞装饰品 5 万件新建项目（项目代码 2508-442000-16-05-876694）（以下称“该项目”）拟建于中山市三乡镇大布村欣荣路 57 号（厂址中心经纬度：113 度 26 分 33 秒，22 度 22 分 9 秒）。项目用地面积 11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965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发泡胶圣诞装饰品、塑胶圣诞装饰品生产，年产发泡胶圣诞装饰品 95 万件、塑胶圣诞装饰品 5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

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项目调漆、喷漆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经水帘柜预处理后，抽真空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管道直连收集后，捏合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烘烤废气（油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经管道直连收集后，调胶、表面硬化、晾干、彩绘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密闭负压收集后，一同经水喷淋（配套脱水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TVOC 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要求。

项目投料、调色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要求。

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27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合计为 58.68 吨/年, 其中喷枪清洗废水 3.6 吨/年、水帘柜废水 31.08 吨/年、水喷淋废水 24 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产生噪声, 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 合理布局, 加强设备检修等。该项目东、西、北面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南面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保护目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手套/抹布、含胶废膜、废包装桶(水性漆、水性白胶、邻苯二甲酸二辛酯)、漆渣、废活性炭、废品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

位处理；产生的废包装袋（色粉、聚氯乙烯树脂粉、水贴纸、标签）、废离型纸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建成后，该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1216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14 日